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万辰集团项目组于2023年12月5日对万辰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一、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

二、培训对象

万辰集团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效果

华兴证券万辰集团项目组将本次培训材料发送给万辰集团证券事务代表，由其分发给相关接受培训的人员。2023年12月5日，华兴证券万辰集团项目组对公司的相关人员就培训材料进行了交流和讲解。保荐机构认为：通过培训，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有了更加深刻和全面的认识，有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颖

沈颖

王楚媚

王楚媚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